

合同编号：BADXHQ202407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党校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104 号宝安区委党校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龙兴工业园 1 号厂房二 101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党校采购项目宝安区委党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招标编号：BACG2025000162-A），通过委托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经专家评标小组评定，经采购单位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党校确定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党校（以下简称甲方）和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本合同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内容

采购范围：食堂每日供餐所需食材，精品蔬菜类、水果类、鲜活水产类、冰鲜水产类、精品鲜肉类、蛋品类、冻品类、禽类、干货类、饮料类、粮油类、调味品类、豆制品类、腌制品类等配送服务（用餐人数为 99 人左右）。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年度预算控制金额（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年）。

1、蔬菜、鲜肉类以及水产类产品以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平台（<http://www.chinaap.com>））每月 10、20 号公布的价格（有精品价的按精品价）取平均值确定为该项物资的基准价（平均值精确到分，即小数点后两位）， $\text{结算价格} = \text{基准价} \times \text{折扣率}$ （折扣率为 0.92）。

2、除蔬菜、鲜肉类以及水产类产品外，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其他类别产品直接按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价格结算。

3、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中无价格的产品，则结算时价格=市场价*折扣率（折扣率为 0.92）。【市场价参考周边大型商超（如天虹、华润万家、沃尔玛等）价格作为该项物资的基准价】。

4、价格表每月确认一次，以中农数据网每月 10、20 号公布的价格（有精品价的按精品价）取平均值确定为该项物资的基准价。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及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在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5、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第四条 项目履约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104 号宝安区委党校食堂。

第五条 项目服务期

合同期限：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

本项目履约期限为一年。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六条 付款期限及方式

货款按实际发生金额每月结算一次，每年支付总金额不能超过预算金额。

乙方申请付款，需提供与甲方的结算单据及正式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方式付清。乙方请款材料缺失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银行账号	██████████

第七条 项目验收标准及方式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质量的合格性，所供商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和要求，甲方和乙方应分别建立相应的台账。乙方配送时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科学堆放食物避免交叉污染。

2、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叁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由双方各指定不少于 2 人进行验收，供货最终数量，以甲方的验收合格货物的数量为准，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罚款处罚，供货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员工正常就餐。

3、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交付前货物的灭失损耗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货到后由双方指定人员进行验收，确认无误签署送货单，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该验收仅系外观验收，并非甲方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验收确认。

4、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 所有送货产品必须提供生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齐全；所供食材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2)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须具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3) 冷冻类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

(4) 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在送货时提供对应类别的检疫证明，适用流通范围必须包含深圳；配送的蔬菜肉类必须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

(5) 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甲方明确要求急冻或者经确认可以接受急冻的产品除外）；

(6) 米、面、油、配料、干货等必须符合甲方的品牌要求，所有干货保质期应符合相关要求；

(7) 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与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的货物，且应于 2 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规定标准、价格按照协议双方认可的商品报价的有关商品，做到诚信经营，准时配送。

2、货品瑕疵或缺陷：对于货不对版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货品，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

3、凡因乙方配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因乙方所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身体不适或伤亡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防疫部门的鉴定费、因甲方员工中毒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的相关损失、赔偿甲方员工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损失费、伤亡损失及由此导致的其他损失。如甲方代为承担了任何损失，可以无条件向乙方全部追偿。

4、如出现配送服务异常情况，包括质量异常、数量异常、价格异常、服务异常、送货迟到和其他情况，第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乙方做出书面保证，第二次起将进行罚款，罚款金额为当天货款 20%。上述情况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即时解除合同；该罚款甲方可于乙方每月结算请款时直接扣减。

5、妥善保管义务：甲方应妥善保管好乙方供货用的器具（菜筐、豆腐板、鱼桶、电子秤等），如有人为造成的缺失或损坏，甲方照价赔偿。

6、支付货款：所有货款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给乙方，不得拖延。甲方必须将货款付给乙方指定的收款人（凭乙方送菜清单、收款发票及收款委托书）或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

7、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8、若乙方因食品安全等问题，导致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即时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另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5 万元。

9、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单方解除合同。

(1) 经2次以上(含2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乙方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2) 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3) 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4)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争议解决:如果发生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中的有关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密或其他事项要求

1、除本协议约定或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上述纠纷导致甲方产生赔偿等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其他

1、乙方履约期间,除本协议约定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合同。

2、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对方可能造成的损失。

3、如乙方提供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有虚假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而产生的相应损失。

4、因乙方供应的货物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导致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乙方过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根据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检测而免除。

5、乙方应确保在卫生监督部门无食品卫生事故记录。履约期间，一经查实乙方出现事故记录，甲方有权单方即时解除合同。

6、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如甲方未续签，但由于客观原因新服务公司未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合同继续提供服务，直至后续服务公司到位并有序交接。

7、甲方运用传真、电话、QQ、微信等多种形式向乙方下单订购货物，乙方提供以下联系方式：

传真号：

QQ号：

电话号码：

乙方应确保甲方得以随时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并下单订购，如有变动，乙方应提前十五日告知甲方。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党校

乙方：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6年7月7日

2026年7月7日